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

99年04月12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99年04月19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99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00年03月0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1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3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，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凡護理學系或雙主修護理學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本甄選規定資格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，向本系提出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。甄選通過碩士班先修生名單，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：

一、甄選資格：已修滿護理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90（含）以上，且修業滿五學期之成績達該班30%以內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依本系碩士班甄選之公告時程辦理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。
2. 歷年成績表。
3. 研究計畫。
4. 本校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推薦函2 封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1. 書面審查，佔總成績50%。
2. 面試，佔總成績50%。

第 四 條 碩士班先修生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公告為主，且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。

第 五 條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若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現就讀學系之學士學位，即喪失碩士班先修生資格。

第 六 條 本系甄選之碩士班先修生，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查作業，甄選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。

第 七 條 碩士班先修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，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僅得申請免修。

第 八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